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71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複代理人 王健丞

被告 黃健平

被告 益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

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零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百零九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健平於民國108年1月18日10時47分許，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
市○○區○○○道第158燈桿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未注
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伯楨駕駛之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
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5萬1,734元。
而被告益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為黃健平之僱用人，應依民法
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30萬5,051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黃健平、益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則以：系爭車輛行駛至
系爭地點時，突然向左變換車道，並立刻將系爭車輛拉正，
本件事故為系爭車輛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

未注意安全距離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黃健平駕駛肇事車輛於前揭時、地行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過失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觀諸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略為：被告黃健平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無肇事因素等語（本院卷第17頁），又依現場照片、估價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在第1車道內，車頭朝東，車身未偏斜，車損位置為後車尾，肇事車輛車損位置則為前車頭，核與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警詢時陳稱：「其當時由第二車道安全進入第1車道後，直行約5至6秒被撞」等語一致，有該鑑定意見書、現場照片、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21至33、51、55、67至71頁），可見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駕駛人已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並直行於被告黃健平肇事車輛前方，然被告黃健平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有過失，上開鑑定意見，應具客觀合理性，可堪憑採。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擔賠償維修費用之責，應屬有據。

四、至被告2人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突然變換車道，但因系爭車輛迅速拉正，車損才位於系爭車輛後車尾云云，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據（本院卷第49頁），然本件肇事原因為被告黃健平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業經認定如上，上開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僅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所為肇事車輛過失研判，為法院審理參考資料，並無拘束法院對於肇事過失事實之認定，且被告2人未就系爭車輛有變換車道迅速拉正之事實提出任何舉證，不足採信。

五、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200/100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6年9月出廠（本院卷第37頁），距案發時間108年1月18日，約1年5月，是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74,318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14,760 \div (5 + 1) = 52,4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即 $(314,760 - 52,460) \times 0.2 \times 17/12 = 74,318$ ，是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240,442元（計算式： $314,760 - 74,318 = 240,442$ ）。上開費用再與工資97,374元、塗裝39,600元合計，共為377,416元（計算式： $240,442 + 97,374 + 39,600 = 377,416$ ），此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30萬5,051元，未逾上開金額，即屬有據。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5,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王盈淳